

广州BRT快速公交线站台户外广告 设置实施方案

现状广告编号：GD21-46 (01-1737)	
现状基本信息	
所在地址	天河路、中山大道和黄埔东路
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	广州BRT快速公交线站台（公共设施）
广告所在位置	广州BRT快速公交线站台
工艺形式	灯箱喷绘广告
规格（㎡）	大牌两种规格：①长3.47米×高1.45米； ②长3.22米×高1.37米；小牌：长0.66米×高1.40米
照明	内发光，适中；光源为LED
主要问题	广告设施老旧



规划广告编号：GD21-46 (01-581)		
规划控制要求		
政策分区	禁设区	
规划措施	■ 拆除 ■ 提档 ■ 保留 ■ 新增	
规定性控制要素	所在建筑位置	广州BRT快速公交线站台
	广告内容类型	商业/公益（公益广告发布占比不得少于35%）
	工艺形式	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
	规格（㎡）	外侧灯箱252块：长9.6米×高2.18米 内侧灯箱329块：长4.7米×高2.18米 (以上为估算尺寸，参考规划图纸位置，以实际尺寸为准)
指导性控制要素	材料	建议以高清宝丽布喷绘为主，内置LED灯带
	色彩	宜采用与建（构）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，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。
	照明	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，与建筑照明统一，做到主次分明、整体协调。
设置通则	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，不得在建筑物（含裙楼）楼顶设置，不得影响交通、消防安全，不得危及建（构）筑物安全（包括结构安全、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）	

